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绩预亏事项
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亏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函件内容如下：

2020年3月23日，你公司披露了有关业绩预亏事项的问询函回复公告。我部关注到，公司2018年与2019年关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标准可能不统一，2019年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可能不足。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近两年潞宝兴海股权估值差异较大的情况

根据问询函回复公告，公司对潞宝兴海股权前后两年估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包括己内酰胺价格的波动、环保督查导致开工率未达预期、市场需求下降等。请公司补充披露：

1. 近年己内酰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但整体仍在一定区间内。2018年年报出具日与2019年业绩预告日之间，己内酰胺价格有所下降，但也仍在近年的波动区间内。公司以己内酰胺价格的短期变动作为计提股权减值依据，且计提减值比例接近50%，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2. 潞宝兴海2018年受环保政策开工负荷长期维持低位，2019年却受环保督查整改影响整体开工率未达预期和涉及产能，环保督查整改的条件是什么，2018年如何预测未来可以达到整改标准；

3. 请明确表观消费量及其增长率的数据来源。数据显示，2015年至2017年表

观消费量均保持两位数增长，但 2017 年己内酰胺价格仍出现大幅下降。请结合表观消费量与己内酰胺价格相关性，说明 2019 年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二、关于计提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潞宝兴海。根据问询函回复公告，2019 年公司对潞宝兴海应收账款余额计提 90%的坏账准备，原因包括财务状况紧张、资金支付未达预期等。请公司补充披露：

(1) 潞宝兴海 2018 年底的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余额、流动负债余额、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余额等指标，说明财务状况紧张是否在 2018 年底已经存在；(2) 2019 年公司对潞宝兴海回款金额占期初余额 29.89%，较 2018 年增长约 7 个百分点，但 2019 年却计提大额坏账准备，请说明 2018 年与 2019 年应收账款计提标准是否存在不一致；(3) 公司对潞宝兴海的 90%应收账款账龄在两年以内，2019 年也回款 8800 万元，且潞宝兴海承诺 2020 年 3 月以后仍将还款 1.36 亿元，请说明在此情况下公司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依据和理由是否充分。

2. 辽宁缘泰。根据问询函回复公告，2019 年公司对辽宁缘泰应收账款余额计提 85%的坏账准备，原因包括财务状况紧张、经营状况不佳、行业变化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 辽宁缘泰 2018 年、2019 年资产负债情况、货币资金和现金流情况、融资情况等，说明财务状况紧张是否在 2018 年底已经存在；(2) 对比辽宁缘泰 2018 年、2019 年各装置的运行情况，补充 2018 年度开工率；(3) 具体阐述近年外部环境和政策对炼化项目的影响，列举 2018 年与 2019 年主要行业数据并说明数据来源；(4) 公司对辽宁缘泰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3 年以内，且目前辽宁缘泰仍在生产经营中，在此情况下公司对其应收账款 85%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理由是否充分。

3. 滕州瑞达。根据问询函回复公告，2019 年公司对滕州瑞达应收账款余额计提 100%的坏账准备，原因包括财务状况紧张、生产经营状况改变、行业环境低迷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 滕州瑞达 2018 年底的资产负债情况、货币资金情况，说明财务状况紧张是否在 2018 年底已经存在；(2) 滕州瑞达原采购意向的客户包括哪些，何时对采购意向做了调整，并提供相关证据；(3) 量化分析聚烯烃产品的行情与价格走势，说明相关替代品及其出现的时间；(4) 公司对滕州瑞达应收账款中 75%以上账龄在 3 年以内，且 2019 年 11 月滕州瑞达重新获得试生产资格，在此情况下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是否充分。

4. 针对上述三个债务人，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 公司是否为回收上述应

收账款采取了诉讼等必要措施。如未采取，请说明直接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判断是否合理；（2）公司是否存在一次性计提大额坏账准备，以后年度再通过坏账冲回实现利润，从而对不同年度进行盈余管理的计划或安排。

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函件，并于4月1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对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